

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98年0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強化教學資源與環境，依大學法第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，設置「教學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教務處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助理一至二人，專案助理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教師評鑑之機制。
- 二、教學評量規劃與設計。
- 三、辦理教學意見調查、資料分析及革新方案。
- 四、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活動。
- 五、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活動。
- 六、執行傑出教學獎勵作業。
- 七、辦理教學研討會，請獲得傑出獎教師分享教學心得，推動教學經驗之分享。
- 八、辦理教學助理申請、培訓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管考及工讀金核發等事宜。
- 九、建置e化教學資源平台。
- 十、推動數位暨多媒體教材製作。
- 十一、提供各項數位教材支援。
- 十二、配合執行教學卓越相關計畫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